

東區區議會轄下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6 年 12 月 28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7/06 號)

主席表示，第一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將於 2007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6 日舉行。今屆港運會合共有 4 個比賽項目，分別是田徑、籃球、羽毛球以及乒乓球比賽。參賽人士需以東區區議會名義參賽。根據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的議決，運動員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在所屬的地區居住。在地區的財政預算方面，現時仍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各區民政事務處磋商。為了統籌區內有關港運會的工作，籌委會建議各區成立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透過小組與地區體育會和東區康樂事務經理緊密合作，以甄選運動員、組織地區代表參加港運會以及聯同地區體育會派代表組成地區代表團。

多位委員表示，有關負責單位應盡早公布賽制及甄選準則，讓市民盡早得悉比賽詳情。有委員建議港運會應稱為「香港運動會」，以更能表達運動會是屬於香港的特色。而在宣傳方面，有委員建議舉辦會徽設計比賽、攝影比賽及啦啦隊比賽，讓更多市民參與。有委員建議全體東區區議員在運動場內舉行一個起跑儀式，以呼籲東區居民報名參與。有委員認為在備戰港運會時，康文署應提供足夠的場地給運動員使用。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成立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統籌甄選運動員及組織地區代表等事宜。

(會後備註：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已於 2007 年 1 月 29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

II. 促請於維園設置「長者健身園地」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9/06 號)

多位委員表示因應人口逐漸老化，東區實在有需要增設更多長者健身設施，以配合社會需要。有委員認為維園面積較大，只有北亭附近設置長者設施會對一些行動不便的長者構成不便，建議康文署應重新考慮設施的位置。另外，委員會認為亦應增設一些訓練長者平衡力的設施，以及在指示牌上採用較大型的字體。委員會亦建議將長者與小朋友的康樂設施放在同一地點，方便兩者互相照顧。

康文署代表表示，該署已有計劃引入新式的設備，當中包括幫助長者加強平衡力的訓練儀器。該署已盡量擴大維園可供市民活動的空間，例如於早上開放草地及手球場供長者使用。不過，維園北亭將有可能受道路改善工程影響，故希望待有關改善工程的構思落實，然後評估有關的改善工程對現有設施的影響後才一併研究在北亭內設置更多的長者健身設施。該署備悉各委員的意見。

III. 建議康文署發展鯉景灣西灣河遊樂場近西灣河抽水站的休憩用地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0/06 號)

多位委員表示，現時西灣河區內已有多個露天停車場，而鄰近的嘉亨灣公眾停車場使用率經常低。在供過於求的情況下，鯉景灣西灣河遊樂場近西灣河抽水站的休憩用地不適合作為停車場之用，委員會建議政府盡快展開策劃工作並爭取資源發展該地，以配合當區環境。

康文署表示，由於資源有限，該署暫時未能在該用地上即時興建康樂設施。不過，該署認同委員會的建議，將土地發展為休憩用地，以提供更多康樂設施給市民享用。康文署會積極進行策劃工作，並爭取資源，以便能盡快展開工程。

IV. 「東區」地區足球隊 2006-2007 年度丙組地區聯賽第二次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1/06 號)

「東區」地區足球隊監督(監督)簡介「東區」地區足球隊(足球隊)在 2006-2007 年度比賽的過程及足球隊的表現。監督表示，「東區」地區足球隊已完成 11 場賽事，近期成績很大進步，因連勝多場而擺脫處於榜末位置。球隊一班青年球員在有經驗的年長球員帶領下，隊形日漸成熟及加強了默契，與季初時表現有顯著改善。球隊繼續每星期兩次晚間集訓，以保持狀態應付餘下的賽事。

委員會備悉「東區」地區足球隊 2006-2007 年度丙組地區聯賽第二次報告。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十一月份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5/06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匯報。

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6/06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匯報。

VIX. 其他事項

(a) 禁煙政策

康文署代表表示，該署禁煙條例實施初期會採取「勸喻」方法，並會於公園門口及垃圾筒上張貼告示。另外，控煙辦事處亦會派員在維園派發傳單，提醒市民勿在公園等範圍內吸煙。

(b) 補選一名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委員會通過補選一位增選委員，並會在 2007 年 2 月 8 日舉行的第七次委員會會議上審核所有提名，然後向東區區議會作出推薦。

(會後備註：邀請信已於 2006 年 12 月 29 日發出。)

(c) 有關葛量洪滅火輪展覽館附近交通配套的意見

多位委員表示，由於客觀環境的限制，如部分鯽魚涌公園休憩用地改建為路側停車處，將會需要砍伐多棵樹木以及減少可供居民使用的休憩地方。此外，鯽魚涌公園的交通四通八達，太古城或西灣河的公園入口均可到達展覽館，現階段較難預計參觀人士及旅遊車將會較多使用哪一路段及停泊處，因此委員會通過致函康文署，表達建議康文署暫緩落實將部分公園休憩用地改建為路側停車處，並有待展覽館正式開放後才研究交通配套方案。

(會後備註：函件已於 2007 年 1 月 5 日送出。)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3 月